2023年扶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资格复审公告

根据《2023年扶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公告》规定，现将面试资格复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时间和地点

（一）复审时间：2023年10月21日至22日上午8:00—11:00、下午13:30-16:30。

（二）复审地点：扶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咨询电话：0438-5869114。

二、复审要求

(一)2023年扶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岗位（岗位序号：001号—020号）的考生需提供的有关材料：本人身份证、小2寸免冠照片2张、档案存档证明、准考证、毕业证、学历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择业期内未就业证明（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查询的未参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填写好的《2023年扶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面试人员资格条件复审表》(附件2) (粘贴好照片)、《2023年扶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岗位资格复审考生承诺书》（附件3）。

（二）2023年扶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岗位（岗位序号：021号—057号）的考生需提供的有关材料：本人身份证、小2寸免冠照片2张、准考证、毕业证、学历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具有的资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填写好的《2023年扶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面试人员资格条件复审表》(附件2) (粘贴好照片)。

报考要求具有工作经历岗位的考生：除提供以上基本材料外，还需提供工作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工作单位定期发放工资的凭证，以上三种材料其中之一；报考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考生：除提供以上基本材料外，还需提供所在党组织出具的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身份证明（加盖基层党组织公章的“党员基本信息表”）。

（三）服务期已满或在编在岗人员资格复审还需提供有用人权限部门及所在单位同意（附件4）。

（四）考生应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本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责任自负；提供虚假信息和证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面试资格，扶余市人社局备案考生信息并通报所在单位，5年内不得报考扶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

（五）复审合格的考生每人需要现场交纳面试费用：现金80元（请自备零钱，不支持手机支付）。

三、复审处理

经复审符合招聘单位岗位资格条件的，发放《资格复审通过通知单》，允许参加面试。经复审不符合招聘单位岗位资格条件的，取消面试资格。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资格复审的人员视为本人自愿放弃面试资格。

因取消面试资格或考生自愿放弃面试资格出现面试人选不足岗位1:3的，在报考同一岗位考生中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对递补的面试人员需要进行资格复审，不再发布公告。

1. 面试事宜

面试具体时间、地点等事宜将在扶余市人民政府网站、“扶余党建”微信公众号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附件1：2023年扶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资格复审人员名单

附件2：2023年扶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面试人员资格条件复审表

附件3：2023年扶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专项招聘岗位资格复审考生承诺书

附件4：单位同意证明

 扶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18日